

#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22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预公告

湛开管通〔2022〕5 号

为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（一）位置范围：东至国有储备土地，南至国有储备土地、调青村下蓝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，西至规划港南大道，北至中科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厂区。

（二）面积：12.0417 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为满足湛江市东海岛石化园区土地成片开发需要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公告之日起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

部门进行勘测定界，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权属、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按照省市县有关标准，由本区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公告。

#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凡有上述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22 年度第四批次  
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（局部）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28 日

（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联系人：张晓明、林文渊；联系电话：  
0759-2928336；开发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：林文忠；  
联系电话：0759-2961328）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2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（局部）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1:10,000

